

##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校際學習，使返國就讀學生順利銜接完成高中課程，或充份運用國內校際教育資源，特定訂本規定。
- 三、 本規定所指校外學習係指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或透過學校推薦前往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產業界進修、跨校網路選修或學習課程。  
申請人依本規定辦理校外學習申請時，國內學校部分應為教育部登記核准之學校單位，海外學習進行之學校及修習科目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四、 為審查學生參與校外學習，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負責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得列抵免修。  
審查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各科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審查會由校長指定業務主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
- 五、 校外學習之進行得採以下方式辦理
  - （一） 休學：採休學方式辦理者，依休學之規定辦理，並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後並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 （二） 公假：  
申請人所申請之校外學習學校與本校簽有合作備忘錄(MOU)者，或申請人於申請時已錄取海內外大學者，得依所錄取大學之課程規劃需求，申請全時公假或部分課間公假進行校外學習。  
申請公假進行校外學習者，申請時應檢附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或修課許可。  
若申請學校未與本校簽有MOU，得經本校審查會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核定申請人以公假進行校外學習，申請時申請人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部分公假進行校外學習者，核予之公假最多以一天或兩個半天為原則，其餘時間應配合本校作息。
- 六、 學生申請校外學習前，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

始得為之。

學生申請公假於國內或赴國外進修、實習或學習課程，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完成本校註冊手續。
- (二) 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 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學生依校外學習第一項申請申請於國內採部分課間公假進修者，應檢附校外學習之修課課表及校內課表，除公假時間以外，其餘在校時間應依本校作息進行課程並遵守課程評量規範，本校並得依申請人之在校作息狀況，於必要時經由審查會之討論，終止其校外學習之進行。

七、 學生申請校外學習之學分及成績採計參據：

- (一) 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成績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 (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3) 其他與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相關的佐證資料。
- (二) 國內校際、海外大學網路課程或產學合作課程，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修習證書、網路選修紀錄、出缺席紀錄等。

學校得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八、 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採二階段審查方式進行，申請人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申請學分抵免或成績採計。

- (一) 第一階段為修課前申請：

申請人應於進行校外學習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填妥灰色欄位部分，供委員會審查。

申請時請提供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同意書，必要時應依委員需求提供所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以利審查。

若前往進行校外學習之學校或單位係由其他單位所推薦者，請填具推薦單位及聯絡人資料。

通過本階段審查後，由教務處提供本申請表影本，請妥善保存。
- (二) 第二階段為修課完成後：

申請人完成校外學習後，於返校學習之學期開學前，應提供第七條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註冊組進行修課與抵免結果審核；

若申請人為高三畢業生，則應於畢業年度之當年九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九、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原則如下：

- (一) 校外學習採計之科目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相關科目為限，審查會應衡酌校外學習之名稱、內容及時數或經測驗及格者，審查學分抵免事宜。
- (二) 成績採計由審查會依學生的學習內容、時數、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酌予採計或調整，並得視需要另行測驗。
- (三) 審查會於成績進行換算時，若有必要，則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在校外學習所修習科目之成績評量規準或尺規。

十、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

- (一) 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原則以授課十八節為一學分採計，或逕行採計校外學習學校或單位所核發之成績證明上所記載之科目學分數。可抵免採計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 (二) 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至多可採計六十學分。
- (三) 學分採計時，若校外學習所修習之單一科目學分數多於本校之單一科目學分數時，以本校之學分數登記，惟所餘之學分仍可折抵本校之相關科目時，得由審查會辦理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給予抵免，且至多可再折抵一科。

所修習之單一科目學分數若少於本校之單一科目學分數時，經本校審查會審查同意後，得以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內容相近且未經折抵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後進行折抵，惟仍以申請折抵本校科目之學分數登記，且所餘之學分數不得再辦理其他科目之折抵。

十一、完成抵免學分之登記者，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換算後之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並註明抵免。

十二、學生申請校外學習成績抵免本校學分後，若所申請之學期及科目涉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繁星推薦成績計算時，申請人將不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亦無法參加繁星推薦。

學生申請校外學習之成績抵免本校科目學分後，其成績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十三、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予撤銷其學分之抵免；涉及刑事責任者，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申請表

一、填表前請先參閱「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

二、本表件審查分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為修課前申請：申請人應於進行校外學習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填妥灰色欄位部分，供委員會審查。申請時請提供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同意書，必要時應依委員需求提供所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以利審查。

若前往進行校外學習之學校或單位係由其他單位所推薦者，請填具推薦單位及聯絡人資料。

通過本階段審查後，由教務處提供本申請表影本，請妥善保存。

(二) 第二階段為修課完成後：申請人完成校外學習課程後，於返校學習之學期開學前，應提供規定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請參閱本校規定第七條），送至註冊組進行修課與抵免結果審核。

三、申請公假前往進行校外學習者，應先辦理申請並經審查會同意後進行。

申請部分課間公假進行校外學習者，應填具部分課間公假進修課程規劃，並提供校外學習修課課表與校內課表，校外學習時間以一天或兩個半天公假為原則，除公假時間以外，其餘在校時間應依本校作息進行課程並遵守課程評量規範，本校並得依申請人之在校作息狀況，於必要時經由審查會之討論，終止其校外學習之進行。

四、以下灰色欄位請學生確實填寫完整，資料不齊恕不受理申請。若因填寫錯誤或漏填造自身權益受損，敬請自行負責。

五、學生得於接獲各階段審查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入學學年度：\_\_學年度第\_\_學期

申請學年度：\_\_學年度第\_\_學期

全\_\_頁第\_\_頁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年 班							電話： 電子郵件：			
前往學校及科系 / 單位				屬性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 _ _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預定進行校外學習時間			校外學習期間學籍處理方式			返校後學分是否申請抵免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課間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抵免				
				已取得學分 (請附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畢業時應取得學分數			
校內已 取得學分 檢覈	必修	校訂必修		合計				畢業總學分		
		部訂必修		學分						
	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合計						
		多元選修		學分						
校外學習期間 修習科目		擬抵免科目			審查意見		修課與抵免 結果審核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同意 與否	可抵免 學分數	開課領 召簽章	修課 成績	通過 抵免	成績審 核與登

	數			數					與否	錄

全 頁第 頁

校外學習期間 修習科目		擬抵免科目			審查意見			修課與抵免 結果審核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 分 數	同意 與否	可抵免 學分數	開課領 召簽章	修課 成績	通過 抵免 與否	成績審 核與登 錄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於下列簽名欄位完成申請人與家長簽名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與家長簽名前，應先了解有關申請人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並請再次詳閱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同時檢視所填寫與檢附之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且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送件。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註冊組及審查結果通知作業區

審查階段	收件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審核結果領取簽章
第一階段	收件日期： __年__月__日			領件日期： __年__月__日
第二階段	收件日期： __年__月__日			領件日期： __年__月__日

#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申請表

## 部分課間公假進修課程規劃

- 一、申請部分課間公假進修者，應檢具前往修習之學校或單位所提供之同意書或修課許可，並提供校外學習修課課表與校內課表。
- 二、校外學習時間以一天或兩個半天公假為原則，除公假時間以外，其餘在校時間應依本校作息進行課程並遵守課程評量規範，本校並得依申請人之在校作息狀況，於必要時經由審查會之討論，終止其校外學習之進行。
- 三、公假前往外校或其他單位進行校外學習時，往返之交通應由申請人或其家人自行處理並請注意安全，未成年或未具汽機車駕照者，嚴禁無照駕駛。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年 班			電話：		
			電子郵件：		
前往學校及科系 / 單位		屬性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 _ _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預定進行校外學習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間課程規劃表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於下列簽名欄位完成申請人與家長簽名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與家長簽名前，應先了解有關申請人之畢業學分			



_年_月_日	_年_月_日	相關規定，並請再次詳閱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規定，並遵守相關規範，留意往返安全且配合雙方單位之作息規定。
--------	--------	--